

关于罗店镇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五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

罗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蒋恬逸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：

受罗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全镇上下在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有效监督指导下，在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，认真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，坚定信心保增长，坚持不懈保民生，坚定不移保稳定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，全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（一）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1、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08.93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97%，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%。其中：增值税 36429.06 万元，企业所得税 9132.47 万元，个人所得税 8333.85 万元，城建税 3668.8 万元，房产税 4132.73 万元，印花税 6561.09 万元，

土地使用税 450.93 万元。

2、镇级可用财力结算情况

2020 年，镇级实际可用财力 92298.14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55%，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%。具体构成如下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08.93 万元，土地增值税补助 1300 万元，转移性收入 28997.77 万元（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3371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15626.77 万元），减去结账支出 2219.76 万元（主要是出口退税 579.5 万元、援疆援藏西部 353 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57.26 万元、乡镇间财力转移 30 万元），上解支出 4488.8 万元。

3、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2020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2288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59%，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%。立足罗店镇发展大局，统筹协调各类财政资金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具体按照科目执行如下：

（1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5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8.76%，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等支出 3310 万元，公益性岗位和促进就业补贴 3101 万元，各类困难补助和优抚补贴 367 万元，敬老院补贴 173 万元，老年综合津贴 429 万元，农民城乡居保起付线补贴 121 万元，征地养老等补贴 584 万元。

（2）农林水支出 12009.84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13.01%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建设支出 3564 万元，新农村建设、基本农田、美

丽乡村等补贴 3394.84 万元，生态公益林和绿化养护经费补贴 1281 万元，对村级组织基本运转补贴 3683 万元，对河道整治、市场化养护、农田水利建设及防汛经费支出 87 万元。

(3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8.12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5.65%，主要用于行政、党务、人大、财经等部门管理及运行经费。

(4) 住房保障支出 1585.02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1.72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1502.1 万元，房屋管理事务所管理及运行支出 82.92 万元。

(5) 教育支出 15323.79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16.60%，主要用于 9 所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教育支出 15313.19 万元，教育管理部门支出 10.6 万元。

(6) 卫生健康支出 5751.49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6.23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1261.47 万元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3379.35 万元，城乡居民医保补贴 33.65 万元，计划生育补贴 1054.68 万元，两病筛查支出 22.34 万元。

(7)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6.04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1.97%，主要用于群众文化、图书馆等支出 927.57 万元，宝山寺“非遗”专项保护经费支出 850 万元，群众体育支出 38.47 万元。

(8) 公共安全支出 55.74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0.06%，主要用于法制宣传、基层调解和帮教支出。

(9) 城乡社区支出 19293.85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20.91%，主要用于社区管理、城管执法、拆违管理、动迁管理等支出 12054.85

万元，农村公厕改造、垃圾分类、农村保洁等环境卫生支出 1456 万元，城乡公共设施建设支出 2673 万元，综合治理、网格化管理、综治特保等支出 3110 万元。

(10) 节能环保支出 4399.11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4.77%，主要用于区域性污染防治和截污纳管建设。

(11) 科学技术、交通运输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750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 20.32%，主要用于镇属企业、村级企业和工业园区骨干企业等产业扶持 18223 万元，区域性公交运营补贴 527 万元。

4、镇级财力平衡情况

2020 年，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08.93 万元，镇级实际可用财力实现 92298.14 万元，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2288 万元，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.14 万元，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(二) 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区对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416.74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%。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2393.94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收入 22.8 万元。

2020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2416.74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%。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2393.94 万元，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治理、援企稳岗补贴、抗疫相关支出。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22.8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村居益智健身苑点项目。

镇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情况

按照镇人大预算决议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坚持推进财税改革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大力提质增效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一是**全面贯彻发展理念，助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**。积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加大对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、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，全力抓好优质项目的引进、培育，夯实经济发展基础。二是**全力支持疫情防控，持续不断改善民生福祉**。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确保防疫资金足额到位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，改善民生福祉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三是**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战略**。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向乡村倾斜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，推进农民集中居住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和重点任务相适应。四是**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科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**。积极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，实现预算单位资金高效、安全、快捷拨付。严格执行直达资金预算管理，抓好资金使用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直达企业、惠企利民。

二、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

2021年持续落实政府真正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以收定支、提质增效。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。坚持量入为出、有保有压、可压尽压，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。以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为原则，兼顾当前和长远，对2021年预算作如下安排：

(一)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

1、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1 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72000 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 37757 万元，企业所得税 10296 万元，个人所得税 8408 万元，城建税 3786 万元，房产税 4488 万元，印花税 6524 万元，土地使用税 741 万元。

2、镇级财力预算

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，2021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 9368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5%。具体构成如下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000 万元，土地增值税补助 1000 万元，转移性收入 29459 万元（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3371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16088 万元），减去结账支出 2220 万元（主要是出口退税 580 万元、援疆援藏西部 353 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57 万元、乡镇间财力转移 30 万元），上解支出 6556 万元。

3、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1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68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51%。全年支出安排如下：一是民生保障方面支出 27469.77 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 29.32%，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5.49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11568.67 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3.4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262.18 万元。二是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22774.64 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 24.31%，安排教育支出 13890.7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6051.97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2.47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21.49 万元，其他支出 18 万元。三是城镇维

护管理方面支出 20994.46 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 22.41%，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0187.71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806.75 万元。四是经济转型发展方面支出 21644.13 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 23.10%，安排科学技术、交通运输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44.13 万元。五是预备费支出 800 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 0.86%。镇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。

此外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2021 年全镇“三公经费”预算 240.6 万元，同比下降 18.4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126.6 万元，同比下降 27.24%，公务接待费为 114 万元，同比下降 5.79%。（需要说明的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实行区镇统筹，年初由区外事办统一编制。）

（二）2021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1 年区对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算 48949 万元，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，主要是富锦工业园区和美兰湖新镇地块出让所得。

2021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8949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。

镇级政府性基金当年预计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2021 年镇财政工作重点

1、调结构促转型，推动经济稳中有进。利用本市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的政策支撑，全力支持打造锦邑产城融合区和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。充分发挥财政杠杆的产业导向作用，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，推动项目落地，加速形成我镇经济

发展新的增长点。

2、控支出惠民生，保障重点民生支出。以满足民生需求和社会发展为出发点，继续实行厉行节约的各项措施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部门公用经费定额压减10%，项目经费按“非必要，不执行”原则进行压缩，将更多财政性资金用于提供公共服务。

3、助改革严管理，强化财政风险防控。积极落实财政制度改革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、规范现金和公务卡使用管理、实施政府采购前投资监理审核等制度。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。严格按照要求管理专项债券，确保债券资金安全、合法、高效地使用。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，2021年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指导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把握好工作着力点，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，加快推动罗店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。